

參考範例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  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雲林縣稅務局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
鄉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123.4	原因發生日期		
斗六	斗六		1234-00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123.4	86年5月2日		
						每平方公尺	1,500元		
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1,845,000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訂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_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_____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⑩ 茲委託 陳公正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名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鄉鎮村鄰街段弄樓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月日		住居所	市市區里路巷號		
	義務人	張三	P111121141	48	全部	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府文路35號	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5-5323941
				3 5		同上			0911-123456
權利人	李四	P111222333	61	全部	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光明路118號	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5-6338940	
			8 6		同上			0922-123456	
代理人	陳公正	P120000000	41		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515號	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05-5522000	
			3 3		同上			0933-123456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住居所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_____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日 期	編 號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
移轉現值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經 辦 人	覆 核	股 長	釐 正 人 員 蓋 章	釐 正 人 員 核 對 登 記 面 積
應納稅額	元					
資料號碼	號	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參考範例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**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**  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雲林縣稅務局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定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123.4	原因發生日期	86年5月2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
斗六	斗六			1234-00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定面積	123.4	每平方公尺	1,5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1,845,000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訂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_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_____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陳公正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	蓋 章	電 話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月 日		住居所	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				
	義務人	張三	P111121141	48	全部	5 4 0	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府文路35號			印	05-5323941 0911-123456
				3 5		同上					
	權利人	李四	P111222333	61	全部	5 4 2	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光明路118號			印	05-6338940 0922-123456
			8 6		同上						
代理人	陳公正	P120000000	41		5 4 2	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515號	印	05-5522000 0933-123456			
			3 3		同上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 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 元	平方公尺單價 元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元	現值 元	值人 核意	審員 見					
												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地或現	受土地或土地贈與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 M <sup>2</sup>	本宗土地金額 元	每M <sup>2</sup> 金額 元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
	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	自用買賣	01	信託歸屬	30	促產存記	49	農地贈與	78				
					一生一屋	02	一般買賣	31	其他存記	50	農地交換	79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	自用交換	03	一般贈與	32	都更存記	51	農地分割	80				
					自用分割	05	一般交換	33	水一般	20	農地法拍	81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	自用拍法	06	一般典權	34	水一般	30	徵收全免	82				
					自用收買	09	一般分割	35	水一般	50	協議購	83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	自用合併	10	一般拍法	36			農地合併	84				
					自用重購	11	一般收買	39			公設移轉	85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	水自用	20	一般合併	40	免稅/稅種			信託移轉	86			
					水自用	30	一般重購	41	水一般	55	金融合併	87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 %				水自用	50	信託取得	42	公有移轉	71	騰財不課	88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 %						判決移轉	43	政受贈	72	配偶贈與	89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 %						判決分割	44	政贈與	73	都市更新	90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元						最低稅率	45	社受贈	74	視為農地	91				
	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	46	私受贈	75	原有不課	92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	都更減徵	28	遺贈	47	領抵地價	76	水利不課	93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	一般騰財	29	分期繳納	48	農地買賣	77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M <sup>2</sup>		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		覆核人員			股長			審核員			科長(主任)			